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有关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2016年11月1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8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为2016-089）。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00.235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22）。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17.264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为2019-042）。2019年6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720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4）。2019年6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24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6月19日，上海嘉贯将剩余742.5万股股份全部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2、2016年11月16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6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2016-091）。2019年4月8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4月9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1）。2019年4月10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83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4月11日，上海嘉贯将其中582.7645万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5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65.7355万股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42）。2019年6月14日，上海嘉贯将其中1900万股股份办结解除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19-058）。

2019年6月19日，上海嘉贯将剩余162.5万股股份全部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3、2016年12月1日，何清华先生与上海嘉贯签订《股票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0万股股份质押给上海嘉贯（公告编号：2016-094）。

2019年6月19日，上海嘉贯将120万股股份全部办结解除质押手续。

本次解除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何清华	否	742.5	2016年11月11日	2019年6月1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8
何清华	否	162.5	2016年11月16日	2019年6月1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3
何清华	否	120	2016年12月1日	2019年6月19日	上海嘉贯添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61
合计		1025				5.22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何清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6,321,3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4%。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为10,2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2%，占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解除质押后，何清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38,103,09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0.35%，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

三、其他说明

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解除质押行为不会导致何清华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动。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